

大葉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4年3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大葉大學第13次(08032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34次(10012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授將達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服務單位主動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
- 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1、身心健康仍能勝任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或創作)上經評鑑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5、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享有國際聲望者。
 - 6、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四、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由系(所)於每年四月底、十月底前提出次一學期擬延長服務人員名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符合第三點人員之延退名冊及核准文件分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備查。但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系所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 五、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六、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退休(已辦理過退休之教授，依規定辦理離職)。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